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1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4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0.3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部门来我单位考核、调研及交流学习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2.1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经常性项目按要求压减。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2025 年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